#  备案盖章处

# 和田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与和田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ts.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08月26日 11: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2020HTS-10号

项目名称：和田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2906万元

最高限价：2906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和田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包一 | 1 | 8690610 | 批 | 临床科室设备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2 | 和田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包二 | 1 | 7837590 | 批 | 临床科室设备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3 | 和田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包三 | 1 | 8000000 | 批 | 放射科设备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4 | 和田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包四 | 1 | 3631800 | 批 | 供应室、中心供氧及洗衣房设备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5 | 和田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包五 | 3 | 900000 | 辆 | 救护车（其中监护型救护车1辆）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 （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需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法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3、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被否决投标。4、投标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5、包五投标人所投车辆须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提供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公布的详细数据资料）；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 2020年08月04日 至 2020年08月25日 ，每天上午 10:00至14:00 ，下午 15:30至19:30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网址）： https://www.zcygov.cn及（https://www.hts.gov.cn/）。

3、方式：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及和田市人民政府网（https://www.hts.gov.cn/）的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并参与投标，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

4、售价：0元

5、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无，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详见投标供应商资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0年8月26 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滨河路10号三桥桥头处）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0年8月26 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滨河路10号三桥桥头处）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开户银行 | 收款账号 | 交付方式 | 备注 |
| 1 | 和田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包一 | 17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 108281584917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 | 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无须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 2 | 和田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包二 | 150000.00 |
| 3 | 和田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包三 | 160000.00 |
| 4 | 和田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包四 | 70000.00 |
| 5 | 和田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包五 | 18000.00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有意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和田本地以外的投标企业，需持有7日内有效的核酸检测证明在符合招标公告报名条件的前提下，应在开标截止五天前填写“外来投标企业人员赴和登记表”并发送至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QQ邮箱（邮箱号1035887578@qq.com），其表格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和田市人民政府网该采购公告附件中下载，如不提交，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市人民医院

地 址：和田市玉都大道以东白术路以北

联系方式：150261377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台北西路354号1栋2号

联系方式：0903-2529366、133190388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玲

电　 话：0903-2529366、13319038899

2020年07月30日